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第 0011002557 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予以理解和认可，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非标准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经邦东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9,774,454.2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6,087,480.56 元，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

额 6,048,366.99 元。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经邦东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一、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经邦东学资产总额 10,426,552.15 元，其中速动资产余额 7,647,063.88 元；负债总额 16,474,919.14 元，其中应付非关联方的流动负债余额 13,602,004.04 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961.59 元。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经邦东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 12 月 23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我们的责任是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结论，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经邦东学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经邦东学管理层已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细的评估，鉴于公司预期可以继续从股东处获得足够的融资来源以保证经营所需的资金，经邦东学管理层确信公司将会持续经营，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我们已就经邦东学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经邦东学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

###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审核了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

-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3、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的解决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